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BT-ZCGK-2026006

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 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3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BT-ZCGK-2026006

项目名称：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7674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7674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7674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资产评估 服务	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7674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下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3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曹坊村甲字 1 号

联系方式：029-85859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方式：181825642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工

电话：181825642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曹坊村甲字 1 号 联系人：焦欢 联系方式：029-8585900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人：廖工 联系方式：18182564246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员工保险及福利费、办公费、培训费、服装费、管理费及法定税费及完成服务所需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p> <p>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2)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下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扫描件并电子签章。</p>
15.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制作	<p>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p>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收取。</p> <p>由成交/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p> <p>账 号：61050111581300000438</p> <p>备 注：成交单位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p>

29.2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p> <p>其他要求：___/___。</p>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其他要求：___/___。</p>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p>1、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
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暂定价格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 SXSTF 格式）。

1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和系统技术咨询（400998000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1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入“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20.2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4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各一份，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8.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31. 其他

31.1 废标的情形

3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

委托合同

(合同示范文本)

(本范本除主要商务条款外其余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委 托 方：_____

受 托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委托方（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经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将完成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确定征收土地总面积约为 1397.49 亩，（具体征收面积、范围以现场勘测定界图为准据实结算）。

二、工作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_____项目征地拆迁及地上房屋、附属物及苗木进行估价，本次估价目的为征收补偿提供参考依据。

三、工作内容

对此项目评估范围内各类型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评估，以区域地价实际情况、近年来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为基础，通过资料收集、市场调研、严密测算，开展本次评估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 （一）评估机构在社会上具有良好的信誉度、技术力量雄厚、保密意识强；
- （二）评估机构在接受委托后，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拟定估价工作方案，收集所需背景资料；
- （三）对评估项目实地查勘；
- （四）选定估价方法进行评估，估价方法不少于 2 种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五）根据区域市场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定估价结果；
- （六）撰写评估报告，并由两名评估师签署。

四、成果要求

根据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项目资料，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形成各类成果，保证技术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评估成果符合国家规定及规范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评估报告。

五、合同价款

(一)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大写_____ (¥:_____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服务 (计价依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陕价行发 2011【152】号等文件)。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费用、专家论证意见、技术咨询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双方根据工作进度支付评估费，当评估工作进行一半时，根据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结算一次；当评估工作基本完成时，根据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结算一次；当评估工作全部完成时，根据最终的正式报告，结清全部评估费用。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九、成果交付要求

根据高桥街道提供的项目资料，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形成各类成果，保证技术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评估成果符合国家规定及规范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评估报告。

十、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工作。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相关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十一、验收

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签约甲方为_____。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根据沔西委合同字(2025)121号,启动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体土地的预征收工作,征收土地总面积约为1397.49亩,(具体征收面积、范围以现场勘测定界图为准据实结算)。拟选取专业机构提供专业的评估服务,进行征迁相关评估工作,并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评估报告。

二、服务要求

- 1、熟悉西咸新区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收购和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政策及流程。
- 2、熟悉西咸新区土地供应政策及流程和西咸新区土地出让收支政策。
- 3、熟悉西咸新区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政策。
- 4、必须保证技术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审查审批要求。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受付款的影响,积极履行“先交付成果后统一据实结算”的原则。
- 6、服务商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服务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义务为采购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
- 8、服务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 9、服务范围:高桥街道东马坊村、五席村,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准。

三、质量要求

《房地产估价报告》要求成果应符合下列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7.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西安物价局印发《西安市各类房屋重置价格标准》（市房发〔2018〕103号）；
 8. 与评估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要求
-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公司根据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等评估方法对征迁过程中的有形资产进行评估。

五、项目要求

1、内容及程序要求

- （一）制定评估计划；
- （二）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申报；
- （三）资产现场勘查与核实；
- （四）收集分析询价资料；
- （五）评定估算；
- （六）出具评估报告；
- （七）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2、评估原则

评估工作须坚持“区别对待”“分类评估”“不重不漏”“足额补偿”等原则。

（一）评估力量安排：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房地产估价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评估服务中，采购人发现该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其岗位，中标人应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调换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2) 评估力量：进场时，确保评估组同时进场，评估开展以后根据可查勘户的数量及时合理调整。

（二）进场时间：

以配合采购人、服从采购人工作计划为原则，根据采购人发出的指令时间进场。

（三）评估时间：

允许评估查勘的拆除物、地面附着物等，评估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令时间内完成现场查勘、测量及评估工作，出具报告书，不得延误房屋征收拆迁工作进度。

（四）评估报告：

单位建构筑物被拆除物、地面附着物等均向采购人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标明建筑物面积、地面附着物等内容，并附明细表、计算公式、实物照片及相关调查取证资料。提供评估报告一式四份，统一交采购人。

要求评估报告必须满足国家、陕西省、西咸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无人为扩大或缩小评估面积等不实情形，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确保无因违规操作、数据有误、不公平、不公正、强制实施等因素而导致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或上访等现象发生。

（五）评估质量事故处理：

成交单位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后，如因面积丈量不准确、计算错误、评估报告内容不实等原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多支付款项等，其多付部分按实际发生额由中标人赔偿（如少计，少计部分不赔偿）

3、工作要求

（一）调查、拍照、取证、制作相关拆迁调查资料；

（二）现场查勘、丈量并计算、统计拆迁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面积，并制作单位建构筑物平面图；

（三）现场查勘并统计各建构筑物附属设施、室内外装修和其它附属于建构筑物不可移动设施的项目、种类和数量、地面附着物数量和面积等；

（四）评估确定各建构筑物和装修、附属物、地面附着物等的补偿金额；

（五）负责与建构筑物征收评估有关的一切咨询、质询、解释、澄清、答疑、复核、修订等工作；

（六）根据征收拆迁工作实际情况，开展建构筑物征收评估工作；

（七）出具评估报告；

（八）后期咨询服务。

备注：供应商所提供服务需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

六、限价标准：

	宅基地	1500 元/报告
企业及 地上附 着物	评估值 1000 元以下	100 元/报告
	评估值 1000-5000 元	200 元/报告
	评估值 5000-30000 元	300 元/报告
	评估值 30000 元以上	按（陕评协（2012）10 号）文件费率计算

《陕西省资产评估收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陕评协（2012）10 号）收费标准：

评估值 (万元)	100以下（ 含100）	101以上至 1000	1001以上至 5000	5001以上至 10000	10001以上 至100000	100000以上
差额计费 率	9‰	3.75‰	1.2‰	0.75‰	0.15‰	0.1‰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八、付款方式

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根据乙方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据实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甲方对估价报告有异议的可拒绝支付估价费用。

注：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0 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3.11 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1 小时内未解密成功的。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确认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下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公章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详细评审 90.00 分	
价格评审 (10 分)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p> <p>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p> <p>3、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p>	
详细评审 (90 分)	评估服务 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制定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评分：</p> <p>1. 全部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2. 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得 8 分，</p> <p>3. 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比较齐全、合理可行得 6 分；</p> <p>4. 基本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得 4 分；</p> <p>5.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6. 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得 0 分。</p>
	需求分析 (8 分)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服务要点、服务内容及标准、人员的各岗位工作职能及应对客户特殊性质需要的针对性方案等要求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p> <p>1. 理解深入，分析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 基本理解，分析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p> <p>3. 理解有所偏差，分析较合理，但针对性较差得 4 分；</p> <p>4. 理解有所偏差，分析不够合理，且未表述出针对性得 2 分；</p> <p>5. 不了解或未提供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7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全面、具体、有亮点、可行性强，得 7 分； 2.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全面、具体，得 5 分； 3.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全面但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够完善、无亮点、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6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但不够详细、明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够详细、明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7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承诺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承诺较全面，不够详细、明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承诺基本全面，不够详细、明确、基本可操

	<p>作，得 3 分；</p> <p>4. 质量保障措施、承诺不够全面，不够详细、明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信息保密方案及措施 (6 分)	<p>针对本项目数据及成果的信息保密出具整体方案及对应措施。</p> <p>1. 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合理有效，执行性强得 6 分；</p> <p>2. 方案考虑基本完善，措施有效，执行性强得 4 分；</p> <p>3. 方案较为简略，但措施有效，可执行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执行性弱得 0 分。</p>
服务承诺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服务时限内团队稳定性、人员到位情况、服务质量等相关内容做出的承诺进行赋分。</p> <p>1. 承诺全面、详实，服务质量配合承诺清晰明确，得 6 分；</p> <p>2. 承诺较为详实全面，服务质量配合承诺基本完善，得 4 分；</p> <p>3. 承诺不全面，服务质量配合承诺较为简略，得 2 分；</p> <p>4. 无相关的承诺得 0 分。</p>
服务团队岗位设置 (6 分)	<p>1. 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 供应商组织结构较为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 分；</p> <p>3. 供应商组织结构不够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够完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得 0 分。</p>
服务团队人员 (6 分)	<p>根据拟派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从业经历等赋分。</p> <p>1. 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充足，证明材料齐全得 6 分；</p>

	<p>2. 人员有一定经验、人员配备无严重缺漏，但有证明材料得 4 分；</p> <p>3. 人员缺乏经验、配备情况无法充分完成服务工作，且证明材料不足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人员配备完全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的得 0 分。</p>
<p>应急方案 (6 分)</p>	<p>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清晰、明确、有效。</p> <p>1. 应急方案详尽、全面、有效、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2. 应急方案有效、合理，措施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4 分；</p> <p>3. 应急方案具有实施性，得 2 分。</p> <p>4. 应急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特色服务 (6 分)</p>	<p>供应商提供实质性的特色服务方案。</p> <p>1. 特色服务内容合理、能够根据采购人特质具备针对性的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内容较基本完善可行，但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特色服务方案内容较少，但基本可行得 2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得 0 分。</p>
<p>合理化建议 (6 分)</p>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征，做出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1. 合理化建议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2. 合理化建议有效、合理、可实施，得 4 分；</p> <p>3. 合理化建议基本有效，但可实施性有所欠缺，得 2 分；</p> <p>4.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业绩 (10 分)</p>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共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除价格外的其他项目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此项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LBT-ZCGK-2026006

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北工业大学及配套路网绿化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ZLBT-ZCGK-2026006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及第五章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附表 3

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合同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2（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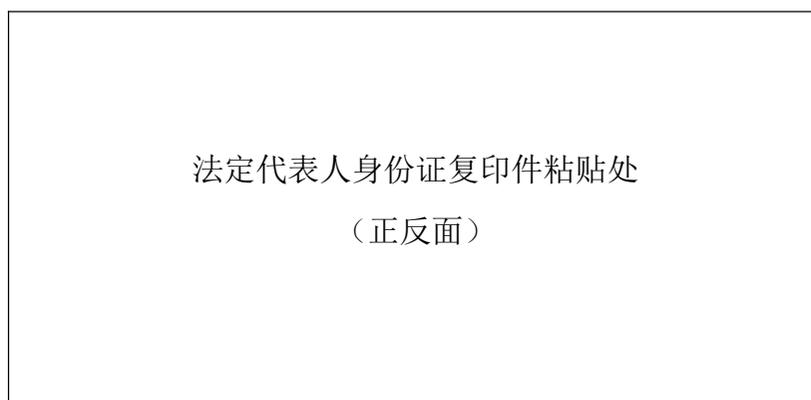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下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单位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

<p>采购人</p>	
<p>采购代理 机构意见</p>	
<p>备注</p>	

采购人



采购代理
机构意见



备注